

國立陽明大學資通安全與個資保護管理辦法

107 年 10 月 5 日本校 107 年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3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各項業務之執行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與「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符合相關法令法規之要求，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個人資料作業管理、資訊作業環境，確保資料、系統安全與管理之適法合規。

第二條 因應資通安全與個資保護需要，本校訂定政策如下：

- 一、 遵守資通安全與個資保護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
- 二、 賦予教職員生資通安全與個資保護相關責任。
- 三、 訂定資通安全與個資保護管理制度，提昇治理成熟度。

第三條 為落實資通安全與個資保護政策，本校教職員生有以下責任：

- 一、 遵循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 二、 達成校內相關管理指標。
- 三、 通報事件與事故。
- 四、 接受主管機關要求的時數訓練。

第四條 為提昇資通安全與個資保護之治理成熟度，定期執行下列作業：

- 一、 修訂定關鍵指標達成度。
- 二、 更新資訊資產或個資盤點。
- 三、 執行資安及個資風險評估。
- 四、 擬定與演練持續營運計畫或應變計畫。
- 五、 執行內部稽核。
- 六、 檢討內部稽核之矯正預防措施，審查關鍵指標達成度，並提出改善方案。

第五條 本辦法經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管理委員會討論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